

三、政策适用性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韶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韶关市公安局 2025 年办公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韶关市公安局 2025 年办公饮用水供应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广东蓝松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6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.3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蓝松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